附件1

“妇女之家”规章制度

一、日常管理制度

1．组织机构。由妇联组织负责人具体负责“妇女之家”的日常管理，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妇联的指导下，独立自主地组织开展妇女工作。落实相应的兼职管理人员。

2．会议制度。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妇女代表议事会议，就本辖区妇女工作进行商讨和决策。

3．汇报制度。每年至少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妇联组织主动汇报两次“妇女之家”工作和活动情况。

4．活动制度。紧紧围绕维护权益、创业就业、家庭建设、困难帮扶等内容，合理安排活动时间，实现活动的经常化。

5．档案制度。建立完善各类工作台账和活动档案，确保工作规范有序。

二、妇女代表联系制度

1．实行妇女代表联系妇女群众制度，参照《北京市妇女代表大会代表联系制度》执行。

2．每位妇女代表通过日常工作接触、走访谈心等方式联系10名以上妇女群众。

3．妇女代表要切实履行职责，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联系、日常工作接触等形式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妇女群众的思想动态与意愿呼声，及时向同级党组织反映妇女群众困难和要求的同时，积极争取社会力量进行互帮互助，努力为妇女群众做好事、办实事。

4．定期组织妇女代表学习、交流和培训，增强她们为妇女群众服务的本领。

5．建立妇女代表联系册，记录妇女代表联系情况，定期检查联系册使用情况。

三、宣传培训制度

1．确定人员负责宣传培训工作。

2．充分利用板报、标语、宣传栏、广播、新媒体、远程教育网络、自编自演节目、知识竞赛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讲究实效、保证质量。

3．宣传培训工作要有全年计划，每次活动有记录和总结。

四、志愿服务制度

1．巾帼志愿者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和妇联组织的指导下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根据巾帼志愿者的特长，将其分为若干服务队，如：巾帼亲情服务队、巾帼维权服务队、巾帼文体宣传服务队等各类志愿者队伍。

3．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巾帼志愿者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服务活动。

4．巾帼志愿者要维护集体荣誉，顾全大局，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纪律和村规民约。

5．做好活动记录，形成详实的工作台账。

6．巾帼志愿者队伍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总结上一季度服务活动情况，讨论安排下一季度服务活动内容。

五、维权保障服务制度

1． 在上级妇联和同级党组织的指导下，依据《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2．定期参加培训，全面掌握本地区、本领域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现状，拟定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计划，设计活动，总结经验。

3．开展妇女法治宣传教育和维权服务，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普法活动，提高妇女的法治意识，教育引导妇女依法合理表达利益诉求。

4．做好妇女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的接待工作，为妇女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化解矛盾纠纷，做好信访记录，将相关材料定期整理归档。

5．建立信访工作情况上报制度，定期上报信访受理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妇联组织做好汇报。

六、家庭建设制度

1．常态化推进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把活动贯穿于城乡“妇女之家”日常工作之中，围绕“晒照片、议家风、讲故事、展风采、秀梦想、树典型”，结合不同时间节点，常年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家庭文化活动，使“最美家庭”寻找和展示贯穿全年；所有“妇女之家”设立“最美家庭”光荣榜、宣传栏和推荐箱，一年四季常设常新，使寻找“最美家庭”真正成为群众天天看得见、随时能参与、不断受教育的常态化工作；每年推出一批本地区“最美家庭”，通过事迹宣讲等多种形式传播家庭文明正能量，带动引领城乡社区家庭学习身边榜样，从自身做起，向“最美”看齐。

2. 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面对城乡社区家庭的实际需求，围绕家长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根据未成年人的兴趣爱好和发展特点，有针对性地举办家庭教育讲座、亲子阅读指导、家长沙龙交流、未成年人道德教育实践等各类家教活动，传播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方法，提升家长科学教子能力，引领未成年人从小学习做人，一点一滴养成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3．建立健全家庭文明建设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家庭工作规划和具体措施，做到年初有计划，平时有记录、有档案，年末有总结；定期报送“最美家庭”评选户数、家风家教活动场次等相关工作数据；积极整合社会服务资源，培养家庭工作志愿者队伍，不断提升家庭文明建设的服务力、影响力和凝聚力。